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加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
 - (1) 时间: 20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14:00
 - (2) 召开地点: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周才良先生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 -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5名,代表股东6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为460,263,91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 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460,263,916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459,997,516股,反对266,40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;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459,997,516股,反对266,40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秀梅、张绪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经本所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0日

